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富文镇南埠村特色食品加工厂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闽惠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定安县富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海南闽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文镇南埠村特色食品加工厂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文镇南埠村特色食品加工厂。

2. 工程地点：定安县富文镇南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富文镇南埠村特色食品加工厂-厂房建设、1-4#车间装修改造以及室外硬化、厂内设备购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富文镇南埠村特色食品加工厂-厂房建设、1-4#车间装修改造以及室外硬化、厂内设备购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1152534.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14429.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57879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棉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overnment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海南闽惠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北一街(工商局旁)新福地雅居A1幢905房

电话：_____

电话：6382599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605010059360000014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